

疫情期間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2.2

自109年1月1日起人在國外但健保持續在保，

受疫情影響出國逾2年戶籍遭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，在112年12月31日前得申請延續健保效力

本人_____因受疫情影響，暫時無法返國恢復戶籍，為保障本人在境外之健保給付權益，申請疫情期間「**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**」並承諾遵行健保法規範，並會儘快返國恢復戶籍：

- 一、自本人戶籍遷出國外之健保退保日，接續加入健保，延續健保效力直至112年12月31日24時止，倘本人於該日前已返國恢復戶籍，則延續之健保效力提前終止於恢復戶籍日之24時。
- 二、本人應按健保身分，繼續繳納延續健保效力期間之健保費(包括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)，不因未設有戶籍而免除健保費繳納義務。本人之健保費尚未依限繳納，須依健保法規定加徵滯納金、移送行政執行；於健保費繳清前，本人不能享有健保給付，無法領取健保慢箋藥物與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。
- 三、本人已充分瞭解疫情期間之健保權益保障措施，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；申請後亦不得申請自戶籍遷出日退保或申請出國停保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申請人(即本人)：_____ (身分證號_____)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簽章)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不克辦理或未成年時，應完成下列欄位之填寫。

代理人/法定 代理人簽章		身分證號或 居留證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住(居)所	縣 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
與申請人 關係	為申請人之	連絡電話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